**回 家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五11-32**

**引言：**

○每個人都有「家」，我們也都清楚，「家」不是指著一間房子，一座建築物，而是家人的組合。下班了、下課了、累了、睏了、餓了，基本上，大家都想回家，只要那個家還有愛，還有家人的守候，我們都會想回家。而一個充滿「愛」的家一定有饒恕與和好，你和家人**的關係如何呢？**

**一、遠離父家的兒子**

1.小兒子一開口就大言不慚、毫無感恩之情，認為父親的財產是自己的「應得」。他迫不及待地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緊跟著「窮苦」而來的是小兒子淪落到猶太人最不屑的養豬工作，甚至餓到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但也沒有人給他。

2.這個小兒子是自己不想待在家裡的，因為迷失在追求金錢與飛黃騰達的成就，嚮往生活的自由，不想被束縛，一心只想離開家；也因為迷戀在花花世界的享樂，流連忘返，忘了回家，不想回家。他自己隔斷了與家人的關係，他對父親的好麻木無感。好在在山窮水盡，走投無路之時，他才有機會看到自己的愚蠢與不孝，無知與自大把分得的家產揮霍淨盡；想到自己的所作所為，辜負、糟蹋了父親的愛與付出，他懊悔不已。在失業又飢寒交迫的當下，他想到父親的家是最好的地方，甚至連雇工都吃得飽。v.17的“雇工”和v.22的“僕人”在希臘文中是不同的字。雇工賺得的錢比僕人更少，雇工只是按工時來計算工資，他不像僕人有飯食和住處的供應。即使如此，雇工所擁有的還是 比浪子更好；他們不僅僅有食物吃，夠吃飽而且還有剩”口糧有餘” 。

3.他想通了，身為富二代，他可以不用活得這麼卑微，他不是一無所有，他還擁有一個關心他，等他回家的父親！雖然他覺得自己不配當父親的兒子，甚至還想以僱工的身分回家上班工作，彌補對父親的虧欠。他鼓起勇氣硬著頭皮回家，一路練習著要向父親說的話，一見到父親，還沒說到要當僱工，父親就吩咐僕人，替小兒子換上上好的袍子、戴上戒子、穿上鞋，完全是兒子的裝扮，還大擺宴席歡慶兒子回家。願意回家的兒子，與父親修復了和好的關係，真真實實的恢復了兒子的身分。

這位父親對兒子是無條件的接納與饒恕的愛。

**二、長居家中的兒子**

1.大兒子工作完回家，在路上就聽見家裡傳出歡樂的聲音，從僕人口中知道所發生的事，他生氣了，氣到不想進家門回家。他聽不進“你兄弟來了”和“他無災無病的回來”的話，和他有甚麼關係；又聽到“把肥牛犢宰了”(v.27），他失控了。大兒子生氣，不肯進去，以至父親必須出來叫他；因為沒有哥哥的參與，慶祝家人團圓就不完美。

2.大兒子反駁父親，埋怨自己被虧待；他認為自己忠於家庭，才是應該受獎賞的那位。大兒子實際是大吵大鬧，爭奪他的權利。他為了表達不滿，故意以一隻“山羊”與“肥牛”作比較。大兒子埋怨甚至連一隻山羊羔他也沒有得到過，何況是“肥牛犢”！他繼續指控，“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”（v.30）。原來乖兒子心裡面有許多怨恨，覺得父親偏心，他跟弟弟比較，他認為這個壞弟弟，不值得關心。他落魄回家是活該，為什麼不懲罰他、趕他走，還要給他慶祝，這算什麼？他心裡忿忿不平。他不懂父親的心，他沒有看到父親根本不是在獎賞弟弟，只是高興接納兒子回家而已。父親沒有稱讚弟弟，也沒有把大兒子的產業再分給小兒子，大兒子的地位根本沒有被貶低。

3.哥哥雖然一直沒離開家，留在家裡努力工作，但卻把自己當作員工，他和父親計較一分努力應有一分報酬才公平，這不是父子關係，是勞資雇傭關係。甚至他也自絕於家人關係，他不接納這個弟弟，他生氣到不想進家門，與家人同歡慶祝弟弟的回來。原來長期待在父親身邊的哥哥，一直也是浪子，他的心根本沒有生活在家裡的感覺。家人之間太計較就不是家人了，家是講愛的地方，從小到大，父母要真跟我們計較，我們還能住在家裡嗎？故事沒有交代哥哥後來有沒有進家門，留給我們思考，誰才是浪子？

**三、在家等候的父親**

1.當小兒子開口吵著要分家產時，當父親的心快樂得起來嗎？從兒子踏出家門的那一刻起，多少夜晚睡不著覺，暗自留下多少憂慮的眼淚，又曾多少次無言的嘆息？他天天都站在家門口巴望兒子回來。所以不是兒子先看到父親，乃是父親先看到兒子。以至『相離還遠，他父親就看見了』，多少日子的等待，總算盼到孩子回家了。因此當父親遠遠就看到兒子走回家的身影，『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』這是無條件的接納。父親接納做錯事又願意悔改的兒子。

2.當父親滿心歡喜快樂的慶祝小兒子的回來，看到大兒子生氣不肯進家門來，又聽到大兒子所說的話，父親的心是不是好像忽然被潑了一大桶冰水？從頭冷到腳。在父親的心中一直認為你是我兒子，你和我一起生活，在家裡所有的一切隨時都可取用的阿，不是嗎？父親說出家人應該是「愛」的關係，不是以表現的好壞來維繫關係。所以，弟弟犯錯了願意悔改，我們就當原諒，願意回來我們就接納，這才是「家」！對吧？這個比喻結局是喜劇，但過程是讓人落淚的悲劇，感嘆這兩個兒子如此不懂父親的心，感動這父親對孩子如此接納的愛。

3.請問這個故事的主角是小兒子？還是大兒子？還是父親？是「父親」。主要是在說明天父對我們的愛。天父的家永遠等候願意回家的浪子，即使曾荒唐過，做錯許多事走錯許多路，只要願意勇敢認錯，天父的愛必然饒恕所有的過犯，歡喜接納我們，恢復父子關係。天父一直在等候迷失的人回家。天父要對一直都很盡本分人說明，要享受天父的愛，不需用計算機計算，付出多少才能享受多少，天父的愛是豐富無限的，只要信任祂，是可以放心取用的。

**結 論：**

○在天父的眼中，我們就像這兩個兒子，把祂的愛視為理所當然，心又遠離祂。但天父上帝總是耐心地等候我們回家，甚至為們預備了回家的路，差遣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界，這就是聖誕節的由來。耶穌說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祂清楚指明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耶穌親自成為回家的路，凡願意接受祂十字架的救恩的人，天父就必饒恕他的過犯，與他恢復和好的關係。

天父家的門一直是開着的，祂一直都在，用饒恕與和好等待我們回家！

 ( 2020/12/20 證道講章 )